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3〕13号

申请人：吕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俊军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禁）不罚决字〔2022〕6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3年1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根据被申请人调取的X医院内监控视频显示，侯某是自己躺倒在地上讹人的，侯某倒地与申请人无关。被申请人在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以“明显不当”自行撤销了该决定，而后又作出不予处罚决定，其中表述申请人与侯某产生“撕扯”，与事实不符。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禁）不罚决字〔2022〕6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将申请人认定为违法行为人、寻衅滋事者不合法，不合理，该决定明显错误，应当予以撤销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。2020年12月23日上午9时，被申请人接110指令称，申请人及侯某二人在前进派出所附近因要账发生纠纷。申请人称无法找到卢某，遂要求卢某朋友侯某代为偿还欠款，双方随即发生争执。被申请人对双方进行了劝解，并告知申请人应当通过诉讼解决经济纠纷，不能采取一直跟随纠缠他人的方式索要债务，后双方离开。当晚21时许，被申请人再次接到报警称，X医院X号楼有人因欠账发生纠纷，被申请人到达现场后得知，当天二人经劝解分开后，申请人继续纠缠侯某至高铁南站，阻挡侯某返回辽宁X老家，侯某报警后陕州区公安局张湾乡派出所民警对申请人进行了劝告，并将双方送回市区。侯某返回X医院后，申请人仍旧不放弃对其的纠缠，又到X医院找到侯某，要求其代卢某偿还借款，双方进而再次发生争执，并影响了X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。鉴于申请人多次纠缠侯某，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医院工作秩序，其行为已经涉嫌寻衅滋事，被申请人立案调查。2022年3月18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拘留六日但不予执行的行政处罚，后经进一步补充调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轻微，且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，于2022年5月12日撤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，并于2022年11月4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。二、对申请人的处罚适当。根据被申请人调查取证，申请人的行为已经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构成寻衅滋事，但由于申请人违法时已经81岁，

且违法行为情节轻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对其不予行政处罚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程序合法、裁量适当、适用法律正确，应当予以维持。

经查：申请人以通过侯某向本案案外人卢某讨要欠款为由，于2020年12月23日找到侯某，采取阻拦、跟踪等方式在X医院、火车站、高铁南站等地纠缠侯某，后经民警劝告，侯某返回X医院住院部。当日夜间，申请人再次找到侯某，双方在医院X号楼X楼电梯口发生撕扯，期间侯某倒地，后经民警劝说申请人离开现场。2021年4月17日，侯某报警称因申请人的纠缠骚扰，自己未能得到有效治疗，病情加重，要求申请人赔偿损失。被申请人以行政案件立案，并于2022年11月4日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另查：2022年3月1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湖（禁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66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六日，但不予执行的行政处罚。2022年4月19日，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2022年5月12日，被申请人以“裁决明显不当”为由，撤销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。2022年5月19日，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当日作出《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》（三政复决字〔2022〕28号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以通过侯某寻找卢某索要债务为由，在不同地点多次纠缠侯某，并在2020年12月23日夜间至12月24

日凌晨，与侯某在 X 医院发生争执、撕扯，期间侯某倒地，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可以认定构成寻衅滋事。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，侯某的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。由于申请人年纪较大，且其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：（一）情节特别轻微的”之规定，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禁）不罚决字〔2022〕6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 年 2 月 27 日